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监高予以答复；
-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七）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宜，提出议案如下：

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于 2019 年 3 月兼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公司与杭州银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金额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不超过 2.5 亿元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杭州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6,361,600元增加至101,815,5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

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419261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419261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 2020年7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币普通股 2,545.39 万股，于 2020年8月19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1.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81.5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格林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公司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蒋慧儿、黄招有、方伟华、尹云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蒋慧儿：1962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企业家的称号。1980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下同），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电化集团董事、总裁（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年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招有：1942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1961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厂长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电化集团总裁（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起担任电化集团董事、名誉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方伟华：1978年2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日华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云舰：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品工作组委员、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格林达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公司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晓、江乾坤、刘树浙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梁晓：1973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曾任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1974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2005年6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后；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树浙：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等职务，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指定媒体上的《格林达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公司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任姝敏、蔡江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任姝敏：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绍兴市统战部办事员；1983年1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绍兴市树人中学；1991年1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江瑞：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格林达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